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广东】省【汕尾】市（“签订地”）共同签署：

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振宇

地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人民东路 16 号民政大楼 4 楼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小艳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于 2026 年4月21日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　　】的《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1.1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检测服务费用：

（1）工程名称：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 110 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地点：汕尾红海湾。

（2）检测项目：地基基础、建筑工程材料。

（3）工作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1.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

1.3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暂定总价，按实结算。¥238200.00（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 = 经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本项目全部检测服务结算造价 ×(1-4.5%)。**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合同书（第一部分）；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5 合同联系人及送达地址确认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通讯地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人民东路 16 号民政大楼 4 楼**

联系人：林泽伟　　手机号码：13414991994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联系人：林锦芳　　手机号码：13729553221

一方变更本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

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1.6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签署

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人：	**法人授权人：**
日　　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日　　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检测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本合同要求。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服务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甲方应在检测服务前向乙方明确检测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进度），对检测服务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1.3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处理扰民及影响工作作业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2）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现场检测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2.1.4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现场检测作业前，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2）（本项适用前提为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邻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基坑开挖、吊装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3）（本项适用前提为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当现场检测有封路、围蔽要求时，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乙方相应协助和配合。

2.1.5　其他

（1）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所必需的外部条件。

（2）在现场检测作业范围内，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发生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报告、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检测工作，不能明令或暗示乙方而影响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1）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乙方的检测服务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工程经验。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评估检测服务合同或报告复印件。

2.2.2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4）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5）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2.2.3 其他

（1）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2年。

2.4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影响检测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3）经由甲方确认的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且经乙方提醒后仍未补齐等；

（4）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5）其他。

2.5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5.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5.2 若工作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服务工作，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经确认的合格的实际工作量。

2.5.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检测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2.5.4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2.6 违约责任

2.6.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或现场条件不满足检测要求，以及非乙方原因而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6.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不提供检测服务报告。甲方还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6.3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服务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6.4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服务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6.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检测服务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

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6.6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本合同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

2.7 通知

2.7.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7.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

2.7.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8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8.1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2.8.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③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合格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4）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2.9 争议解决

2.9.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9.2 诉讼或仲裁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人员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检测工作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3.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具体包含：

（1）设计图纸、施工计划、检测要求等；

（2）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辅助配合人员、处理扰民以及其他问题等；

（3）对受检构件的预处理、开挖桩头、桩帽制作、支墩地基处理；

3.1.3 成果确认及验收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报告时，提交与交付报告一致的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技术服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的确定并交回乙方，若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李彦生（联系电话：15729833177）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3.2.2 检测成果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

（2）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技术服务报告【一】式【4】份及相应电子版本。

3.3 违约金的计算

3.3.1 甲方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仍不付款的，自第 31 日起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额*延期时间（天）*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 20%。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检测工期。

3.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或延期完成其他工作的，乙方每延误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排除合同另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最高不超合同金额的 20%，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4 .技术服务费费用的支付

3.4.1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3.4.1.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1）工程量清单通用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检[2015]8 号文等有关检测收费规定中的相关检测收费标准确定单价指导价，通用综合单价=单价指导价执行；

（2）通用综合单价未包含《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检[2015]8 号文中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钻孔等费用。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结合通用综合单价计算，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

合同暂定总价：¥238200.00（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

结算总价=∑（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 = 经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本项目全部检测服务结算造价 ×(1-4.5%)。**

3.4.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第 1 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 15%，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5%。

第 2 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 35%，进度达到总进度 50%后 7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暂时合同价的 50%。

第 3 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 35%，进度达到总进度 85%后 7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第 4 期为(尾款)：支付比例 15%。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正式检测报告后，以财政部门审核价为基数下浮 4.5%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在财政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最终结算价的 100%

3.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香城路支行

账　号：6782 8106 9933

3.5. 合同的效力

3.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陆__份，双方各执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4180510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受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委托，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110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035477432926040307 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4957877X6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小艳

被授权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500MA4W41J17C

负责人：林锦芳

我公司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代表我公司承担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 110 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检测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和开具发票等。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到合同执行终止完为止。

被授权单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香城路支行

银行账户：6782 8106 9933

授权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6年 4月 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7X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场委约鱼台路成龙工业区B栋一楼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1日

重要提示

1.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申报制定，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发布报信息和获取使用信息，请登录在下载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201号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登记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资质类别： 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技术负责人： 李彦生　　**质量负责人：** 王建成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0月17日

检测专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五楼，D栋一楼；
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2号标准厂房；
3.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中恒一路与深汕西二路交 汇处（现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华瑞实业科技产业园；
4.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花园开发区迎春路中段5号；
5.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粤运汽车总站侧门斜对面)（汕尾市区北环五路北侧）；
6.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捷园工业园路大岭后侧江南名筑3号。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